中环罚字〔2023〕2027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广东翰洋环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群华

住 所：中山市五桂山长命水长逸路9号C幢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KCCXXY

经我局调查核实，广东翰洋环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2月23日，你公司与东骏（中山）汽车配饰有限公司签订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委托运营合同，负责东骏（中山）汽车配饰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在线监测运营维护。2023年6月14日、6月21日、6月26日、6月28日、7月4日，你公司工作人员在运维的时候，没有对系统检查和仪器检查进行检查，就在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日常巡检表写上√并签名确认，表示检查正常。2023年07月05日，执法人员到在东骏（中山）汽车配饰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司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在线分析仪的采样管路是断开的，无法连接采样系统，留样桶内水量均为零，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在线分析仪后面各自放置装有不明液体的矿泉水瓶，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在线分析仪的采样管直接插入矿泉水瓶中，直接抽样至在线分析仪进行分析，存在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2023年7月5日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检查视频；

—2023年7月5日对许俊杰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对刘涛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2023年7月20日对陈祖潮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对刘涛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2023年7月21日对许俊杰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对陶凯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日常巡检表、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委托运营合同。

我局已于2023年10月19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3]2024号）及邮寄返单、《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等材料为证。经复核，我局不采纳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

经审查，我局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并对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第二章第二十七条裁量标准，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五万五千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8日